

小说

原载涪口区《涪湘》

童年的梦

肖霜

一九九二年,一个名叫三三的女孩和一个名叫霄霄的女孩共同坐在操场台阶上,那里是初升的太阳最先照耀的地方。他们身后是一棵杨柳,杨柳是绿色的,柳枝在抽芽。

男孩时常在梦中被尿折磨,会四处寻找便桶,现实里放在门拐角的便桶会在梦里不翼而飞。无休止的寻找使梦中的三三痛楚不堪。然后他来到操场,操场上到处都是学生。最后,无法忍受的三三将尿撒向了操场。

此后的情景是梦的消失,醒来时感受到了身下的被褥有一片散发着潮湿的热气。这一切终结之后,男孩睁着惺忪的双眼,看着窗外的星星,十分艰难地重温一次刚才的梦境,定格一下画面,最后他的意识进入了清醒。

尿床的事实让他惭愧不已。在认真想了很久以后,男孩决定让被褥自然风干。因为隔壁表弟的妈妈经常晒被子,小伙伴问表弟为什么,表弟说没晒,把他尿床的事情说了出去,大家因此看不起他。

“你呢?”男孩问女孩,他的询问充满热情,显然他希望女孩也拥有同样的梦中经历。然而女孩面对这样的问题表现出了害羞,低着头,用鞋底来回搓弄着一根细柳条,鼻尖上沁出了些许细密的汗水。

“你是不是也这样”,男孩继续问。他们的眼前是由青砖砌成的高墙,砖缝里生长出羞羞答答的青草。

“你说啊”,男孩开始咄咄逼人。女孩脖子都红了,她垂头叙述了与他近似的梦中情景。说她在梦中同样也被尿折磨过,同样四处寻找过便桶。

“你也将尿撒在操场上?”男孩十分兴奋,问她,她告诉她,她最后总会找到便桶。

这个不同之处让男孩羞愧不已。他抬头望着高墙上的天空,他看到了炊烟,在飘飘然扶摇直上。

后来他又问:“醒来时是不是被

子湿了?”

女孩点点头。于是,男孩又重新释怀了,原来,结局都一样!

二〇〇二年,十四岁的三三已经不再和霄霄共同坐在操场台阶上了。三三进入初中还是能经常见到她,会在她所在的班级来回走动。他们有时会不期而遇,却再也没有主动找过对方。毕竟已经过了两小无猜的年纪了。又或许,霄霄是出于一个女孩的害羞或者说矜持,她也没再找过男孩。但男孩总是在暗地里借机找到与女孩见面的机会:食堂里,他们一前一后当中隔着两个人打饭;放学回家,男孩会在女孩的背后,始终保持视野可见距离……然而,事态的恶化还是在于女孩。

那不是个阳光灿烂的日子,相反,那一天十足不好。那时候在放学的路上有一堵粗糙的水泥墙。墙上贴着很多维修和零配件之类的广告。偶尔有一段空白,都会被“鬼画符”地写上某些人的名字,有熟悉的,也有不熟悉的。跟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内容不外乎是某某和某某恋爱啦,还有更粗俗一点的就是骂人的,像是报纸里的娱乐头条。也有一部分人在名字的后面写着“我爱你”之类的誓言,但所有写字的都没有署名。而那天,当男孩一如既往地等女孩放学的时候,无意间看到水泥墙上霄霄的名字后面赫然写着“我爱你”,而且写这话的鬼崽子把自己的名字也写上了。然后,男孩惊讶地发现女孩正坐在那个鬼崽子的自行车后座上,把声音都笑没了。

男孩没再等女孩,而是跨上自行车疯狂地踩了很久……此时的霄霄比以前更加成熟和勇敢。而当年的一些东西,总会在心底留下个“门把手”,招之即来,挥之即去。直到有一天我再次碰到她时,她仅仅甩动了一下头发,就像对待那些注视自己的陌生男孩一样!



随笔

原载《炎陵故事》

一盆清水的爱

胡小卫

爱,通常是看不清的,只能用心去感受。你见过一盆清水的爱吗?我就见过。

说起来,还与炎陵的汤粉有关。前几年,我在炎陵打工。闲时,便到大街小巷寻小吃,因为我是吃货。我觉得一个地方的小吃,往往最能反映该地方的风土人情。小吃不错的地方,那儿的人们一定勤劳聪明,会安排生活,会享受;而且,小吃品种越多,更能反映该地人们的智慧,更折射该地山清水秀,因为可吃好吃的食材多呀。

而炎陵人的最爱,无疑是汤粉了。汤粉说起来简单,无非是把粉烫熟了,往清汤里放,再加入佐料,这么随便一弄,一碗热气腾腾大饱口福的米粉便好了。可是做起来却不是那么容易,就像很多人都会按着菜谱做菜,但总是做不出那个菜最好的味道。

往往越简单的食物,越难以弄好。譬如说,周星驰在《食神》里演一个厨师,他在厨艺大赛取胜的,不是什么山珍海味,而是一碗普通的叉烧饭。一个简单的鸡蛋,却是用武功逼着发力弄熟的,而又烧,则用最好的肉,鲜嫩可口,倾注了感情……扯远了。不过,炎陵汤粉,能名扬天下,自然就与炎陵人的精细认真关系很大了。

这粉,原料要精,品质要好;这肉,也是一流的;当然,至于佐料,顾客们要加的料,各家餐馆,则各有千秋,各有绝招,不然,祖师爷就难以赏他这碗饭了。搞饮食虽然门槛低,但要长久运营下去,却非得要靠一阵功夫不可。

在炎陵,我最喜欢去宿舍附近的一家“唐家汤粉”,那儿每天清晨,总是人满为患。来吃粉的,得排上队,等上好一阵子,才能吃上一碗甜甜美味的汤粉。可是,人们愿意等,愿意为心上的美食等,从另一个角度来说,也是用“嘴”投票,表达了对“唐家汤粉”老板的支持。

这老板,自然姓唐,是一个四十多岁的朴实汉子。据说,他的店面不大,但经营有四五年了。也因为此店,他养活了一家人。而他的绝招,有人说是味道好,是因为有独家的香料。吃而不腻,又有益身心,让人吃了还想吃。

我也想探究他生意成功的秘密。唐家汤粉店的佐料,是最丰富的。配料有猪肉、猪皮、猪血、牛肉、咸肉、卤蛋、五香、煎蛋、卤豆腐、酸菜等供选择。汤粉吃的时候非常方便,拿粗粉在锅中滚烫的还有陈醋、姜,……有人甚至说,唐家祖上,是清朝的御厨,既然是御厨,当然手艺高超了。

我有一次笑着,问唐老板,为什么生意这样好。而唐老板,却沉思良久,把我迎进了后厨,指着一件物事对我说,我生意红火秘密,就是它了。我一看,惊了,原来只是一个普通的面盆,里面盛着半盆清水。

见我不解,唐老板说:“每天配料或煮粉时,我都会清洗自己的双手。因为怕不同的食物混在一起,会影响口味。当然,我最注意的是,不能让杂质混在了米粉中,辜负了顾客对我的厚望。厨房里的其他人,只要与食物沾边的,在上岗前,都必须清洗了双手。用清水与洗洁精,反复清洗双手,弄净了,干了,才能上岗。一碗清水洗了一次,马上倒掉,更换一盆,随时保持清爽。”我一听,很是感动。

当然,这样做就会花费许多功夫,甚至会浪费赚更多钱的机会。但这家粉店,这些年就是这样坚持下去的。

我看了看厨房,干干净净,不锈钢厨具一尘不染,各种碗具排放整齐,各就各位。而灶台上,则没有一点污渍。各种食材,也是放在不同的小篮子里,洗好备用。

唐老板还说,自己家用的食材,都是用最好的,从来不贪图便宜进差货。他总是把顾客当成了自己的亲人,想象如果亲人来吃粉。他总说,举头三尺有神明。人得守得住自己良心,做良心食品,顾客才会买账。顾客是衣食父母,是不能得罪的。

一碗小小的汤粉,可能是最不起眼的食品。然而,这碗汤粉上,却折射出炎陵人诚实守信,合法经营的良好品质。这些年炎陵人的汤粉名声大振,也是与炎陵人良好的道德环境分不开的。

一盆清水,不仅仅是唐老板们对顾客的爱,也是对炎陵人信誉的爱护,更是对自己,对家庭与整个社会的爱护。有了这种爱,炎陵甚至全中国,才能真正守住自己的乡愁,建成一个无比幸福的桃花源!

现代诗

原载《文艺窗》

黑衣人

空格键

1

谁记得这是第几次来到这里?草木依然和往年一样深沉、孤寂。哦,连这风,也是一样的冷峭,要将一个死人吹活,将一个活人吹死。

“我还会遇见他吗?”

我站起身,将尘土弄得簌簌响。九点钟的太阳最能将一个人融化:现在,只剩下坚硬的身影,将道路碾得生疼。

2

他就住在我楼下。黑衣人,他一生只穿过这一身黑衣。他甚至就是一件漆黑的衣裳,早上从我家窗下飘出,黄昏准时飘进来。

让我不解的是他的黑衣从不换洗,却历久弥新。在月黑之时,我还听见黑衣上隐约有人马激战正酣,静听,却无半点声响。

3

他最爱逆风而行。这样,风就将他的黑衣吹得飒飒响。他走在汹涌的大街上,却像一枚针刺入静谧的深海。他听不见汽车的抗议声。

他看不见红灯威严的眼睛。他有一身更威严的黑。“但他要去哪里呢?”,隔着半条街,我终于发问。这是我第一次跟踪他,并未怀半点恶意。

4

暴雨之下,万木垂首。在这样的时刻与他相遇我并不感到意外。我看见他湿透一身,孤零零地站着,像一把伞烂得只剩下伞柄,以及幽静的光。

我却有一种将它折断的冲动。我却有一种将他抱住的冲动。湿淋淋的闪电,珠胎暗结的雷声,在深夜,在一出戏遗漏的情节里,他在等我,等我与他又一次擦身而过……

5

秋天是用风来武装的。一片落叶提醒我,此刻,我与黑衣人离得最近。但他在哪里?我茫然四顾,只看见日历里的黑字,早已溃不成军。

我多么渴望他能一声号令,那些残兵游勇就能集结起来,整装待发。月光凝视着大地,空旷里,那不断涌动的,是黑衣人的神秘笑意。

6

是的,我曾见过黑衣人笑。那是在一座桥上,夕阳碰触河水时。雕花的桥栏杆冷静而温暖。我感到无比的轻松,像一张被撕成两半的票据。

而他在桥的那一头,静静地笑着,像黑树开满白花。但他并没有看我一眼,汽车飞驰他也只是偶尔望一眼那不停颤颤着的后视镜。

7

现在,我终于可以肯定他比我老,“而且他是永生的。”我莫名其妙这样断言。他甚至小于他的阴影,轻于他的飘动。

但他的确已死。在回家的路上我再一次确认。“要不然,死掉的原是我,是他在替我坚持活着?”晚风浩荡,世界面目模糊……

8

我已深深遗忘——市场里人头攒动,秤上花星激活着阳光,每一次的讨价还价都是一出戏。而满地的烂菜叶,显得格外诚实。

末班车呼啸着开来,停下,开动。梦魇一般的颠簸中,夕阳像一把手术刀切入车内,没有人躲开,没有人尖叫,只有一个漆黑的声音在响起:“这是告别,还是回家?”



回忆录

原载《今日云龙》

糖粒子厂

倪锐

龙头铺供销社火红了N年以后,仿佛一夜之间就散了。有聪明的职工看准商机,承包了供销社的批发部,也就是龙头铺的黄金码头,以前的老汽车站,现在的“卫民综合批发部”。因批发部早已装修,后来又建了豪华别墅,人家的发财史暂且不提。沿着“卫民综合批发部”右边那条画了白色标线的水泥路往左走,一边是大树从裂缝中长出的围墙,另一边是晒着民工裤衩的平房。

糖粒子厂就在这一栋。一间熬糖制糖,分门别类,牛轧的、水果的、牛奶的、酥心的,一间机器压糖,压出来的形状又分方圆长短或别的。另一大间为包装车间,包装为纯手工,一大群老的小的,全部是女的,围坐在一个大长桌子的周围包糖。糖纸分为纸的或塑料的,花花绿绿一包包。

姐姐十四岁就在糖粒子厂包装糖果,眼疾手快是她的特色,吃苦耐劳是她的本性。据姐姐说,糖粒子厂是没有椅子的,所有包装工人都要从家里带椅子上去上班。每天早上七点,姐姐准时在爷爷家背一把椅子出门,晚上六点,又准时从糖粒子厂背椅子回爷爷家。其中十一个小时,除了吃饭和上厕所的时间起一下身,起身的时间就很少了。比如轮番跑到压糖车间去用一个大概窝窝一推糖,将之倒在中间的大桌子上。所有人员都在埋头苦干,因为铲糖会耽误包糖时间,所以铲糖实行严格的轮流制,大家铲糖都是当糖快包完时,快速跑去铲糖倒在桌上,这样不仅自己节约时间,也没耽误其他人的包糖衔接。

包一斤糖两毛五,姐姐年龄虽小,但从小就练就了一双快手,包起糖来丝毫不比那些周围的阿姨奶奶们慢。记得有一天回家,姐姐好远就欢天喜地地喊妈妈,给我们带回了特别好吃的糖,还交了八十块钱给妈妈,说这是她这段时间的所有工资。我好生羡慕姐姐在糖粒子厂上班,那不是每天都可以尽情地吃糖吗?

姐姐偷偷告诉我们,上班的时间是不许吃糖的,而且出厂时也是不可以带糖的,发现一次扣一块钱。这次回家,总共给我们带了十粒糖,还是她在糖厂得来的奖励,而她自己舍不得吃,全留着给我们了。这是我有糖粒子厂的最深刻的印象。

散文

原载《钻石人》

一场春雨后

荣雅丽

春天的天气好比善变的女人,下午还是艳阳高照,傍晚就来了一场骤雨。

耳中只听得天雨急驰而过,屋檐、雨篷、柏油马路齐奏暴雨交响曲。天色迅速暗了下来,一盏一盏灯此起彼伏,似流动的银河,在风雨飘摇中揭开春夜的序幕。

也许是下雨的缘故,原本热闹非凡的足球场没有几个人。几盏路灯散落在操场的周围,昏暗的灯光下可以看见一丝丝绵绵春雨,淡紫色法国梧桐静静地站立着,千朵万朵梧桐花簇拥在枝头,淋湿后沉甸甸压弯了树干。因为天色迷茫,看不清花与叶的区别,只有模模糊糊大概的轮廓,仿佛写意的山水画。开阔的足球场上长着一丛丛青草,远远望去像小羊羔乖乖地趴在地面上。

白天看了加西亚·马尔克斯写的《爱情和其他魔鬼》,看完后,合上书难受了半天。原本被疯狗咬伤的小女孩,没有得到该有的护理和救治。在当时被局限的医疗条件下,被疯狗咬伤意味着死亡。更可怕的是她被教会当作中魔之人受到所谓“驱魔术”的治疗,教会还打着治病的名义对病人无情折磨和拷打。小女孩的母亲在利益的驱使下主动诱惑她的父亲,那个已经没落的侯爵。最后当然是悲剧,夫妻俩相看两厌,谁也没有去关心小女孩,从她出生到她12岁生日当天被疯狗咬伤前都是被黑人保姆带在身边和仆人一起生活。

具有讽刺意味的是,小女孩被主教派去驱魔的36岁的读经师爱上。年龄,地域,学识,背景,财富的悬殊在盲目的爱情面前都不是问题,于是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的读经师用苦行僧的方式爱着小女孩。每晚不眠不休偷偷通过地道陪伴小女孩。

读经师给不了小女孩任何承诺,甚至在小女孩感到威胁时也没有勇气保护她,他没有带她逃跑,怯弱的读经师最终没有完全脱离宗教对他的洗脑。在爱与罪的矛盾心理斗争中,只能眼睁睁看着小女孩被教会折磨至死。我读完觉得这本书揭露了几个问题:以利益为目的的爱情会带来幸福吗?打着治病的名义以权威的名义进行的迫害是救赎吗?爱情真正可以战胜一切吗?

我当时想了很久。直到雨不知不觉停了,却依旧感到了雨的沉重。



散文

原载醴陵市《开卷有益》

行在旅途书当枕

章中林

人在旅途,觉着时间冗长单调,让人有一种说不出的压抑和沉闷。每个人都希望冲出这个“铁罐子”去透透气儿,享受一下自由。有人在聊天,有人在打盹,有人在玩游戏……而我却以为最佳的选择当属读书。

聊天能暂时消解枯燥,但是心底空虚,心灵还是无所寄托;打盹让你不能完全安心;玩游戏能集中精神,但是紧张的大脑会让你身心疲惫;只有书才能让你的精神得到追逐,把周围的喧嚣彻底摒弃,神游于物外,享极乐于内心。我以为,这样的一种读书生活,是什么消遣方式都不能代替的。

在旅途中读书,交通方式选择的不同,读的书也是不同的,因为每一种交通工具都有着它自身的特点。

假如你是乘坐飞机出行,我以为应该读些给自己快乐和启迪的书,诸如,《幽默与笑话》、《知音漫客》、《意林》或《读者》等。它们短小活泼,明快睿智,能让你在短时间里得到一种精神的愉悦,就是偶尔被打断,也不会影响你的阅读。而对于那些有恐惧心理的人,就更应该读书,读那些能给人精神支撑的书,诸如《圣经》或者《心经》之类的书,这类的精神粮食,就是随便翻几页,也能给人以安慰而获得心灵的宁静。

假如乘火车出行,我以为最好乘慢车。这时候的选择就要宽松得多。

你可以读长篇小说《平凡的世界》,可以读人物传记《霍金传》,也可以读历史散文《山居笔记》……在一个相对宽松的空间里,人的精神放松,读起什么来都能平心静气,神思天外……闲庭信步的自得,远远超过狼奔豕突的生活。当然,在这样的环境里,最好读一读那些描写我们时代变迁的小说或者报告文学,诸如《暴风骤雨》、《活着》或《猎狐行动》等。这样的阅读能让我们在历史和现实的交替中,思考人生和关注社会发展的脚步,能让我们得到一种向上向前的力量。

人在旅途途宿,离开了熟悉的环境,人往往睡不着,而且住宿条件也是我们没有办法去选择的,这就要我们学着去适应。这时,书可以说是催眠最好的利器。去年前往深圳,住在一个隔音效果差的旅舍里,躺在床上,不停地传来窸窣窣窣的说话声和冲马桶的声音,让人不胜其烦。于是,我就读毛姆的《人生的枷锁》,菲利普的人生道路并不顺畅,他进行了许多尝试,经历了不少痛苦,最后,他打破种种枷锁,获得了心灵的平静与自由。这不是在告诉我们,安宁快乐的生活不都是把握在自己手上的吗?于是,烦恼和沮丧消散了,我享受到了最美好的一夜睡眠。

人在旅途,有书当枕,无论何时我们都不会寂寞,不会烦恼,不会焦躁。这样的生活,还有什么不充实,不满意的呢?